306_3	2022	46	
	4	8	
	OA ·	合同编号:	

本来生活单次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	乙方(供方):上海本来生活信息科技
理局执法支队	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诞丽	联系人: 胡小双
联系电话: 18930831277	联系电话: 1316600200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通讯地址:上海徐汇区襄阳南路 218 号
号,安监大队 4 楼 D 区	现代大厦7楼
电子邮箱: pdxqajddyk@sina.com	电子邮箱: huxiaoshuang@benlai.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并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相关事宜,制定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品及金额

1.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交付形式
1	上海崇明禽类组合套 餐 2. 4kg	2. 4kg	9	170	1530	实物
2	唐饼家太阳饼礼盒 6 只装 48g*6	6 只装 48g*6	9	65	585	实物
3	唐饼家 悦享装蛋黄 酥礼盒 12 颗装 720g	720g	9	165	1485	实物
4	2023 来伊份福兔新春 坚果礼盒 158 型 1.41kg	1. 41kg	9	100	900	实物





含运费。	
备注:	
1. 本合同项下产品数量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 5 】%,在此	
范围内甲方如需减少数量的须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	
(注:上述浮动比例不超过 5%,请按照实际填写,如无浮动,请填写 "0" 或者 "/")	
2. 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为定制产品: 【 / 】 (注: 如为定制, 请填写"是")	
3. 交付形式根据产品填写,如实物/礼金卡/提货券/礼品册等。	

- 2. 产品的质量标准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3. 产品的包装标准
- 包装应适于运输,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结算方式

- 1. 甲、乙双方采用以下第【 1.2 】种方式进行结算:
- 1.1 预付货款: 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u>【/】</u>日内支付<u>【/】</u>%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u>【/】</u>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产品;余下全部货款,甲方应自乙方供货之日起<u>【/】</u>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有权延迟交货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1.2 货到付款: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u>【7】</u>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自甲方收到货物后<u>【7】</u>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 2. 支付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u>【 B 】</u>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 A. 支票 B. 转账
 - 3.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上海本来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31050161490000000749	12191370051090520328		
纳税人识别	11310115MB2F3569XR	/		
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甲方在乙方开票前应提供合规正确的	该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		

开票信息,因开票信息问题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更,发票开具按照国家规定有效税率执行,其他约定条款保持不变。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对账并需在收到乙方对账通知后及时回复确认,同意以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

户,甲方向此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支付货款均视为未向乙方支付,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将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任何人员均无权代表乙方收款,甲方不得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人员,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应甲方要求,本合同项下款项由甲方指定的付款主体(如有,见附件)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向甲方指定付款主体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甲方指定的付款主体未按照本合同 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甲方承诺,甲方将承担全部货款的支付义务,并在乙方通知之日起3 日内支付完成,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 1. 乙方按照以下第【 1.2 】项配送地址交付货物:
- 1.1 配送地址: /
- 1.2 甲乙双方通过文首电子邮件确认送货地址、收货人及手机号码等收货信息;
- 1.3 通过乙方线上平台提交选择产品、送货地址、收货人及手机号码等收货信息;

如甲乙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文首联系人即默认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人及验收人,如以邮件确认送货地址且未在电子邮件中约定收货人及验收人的,邮件发件人即默认为本合同项下收货人及验收人。甲方须对指定收货人的手机号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为保障签收的安全和效率,乙方将根据不同产品和交货方式采取不同签收方式,如乙方 采取签收码方式确认交货的,签收码将以短信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收货人,甲方指定收货人 须在货到当场将签收码提供给乙方人员核验,一经核验成功即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 2. 由于本合同项下交付商品的特殊性,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确认送货地址的,交货时间自甲乙双方邮件确认送货地址之日起计算。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交货截止时间前 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送货地址,以留给乙方足够的备货时间。
- 3. 若遇到极端天气、交通管制、节假日高峰季导致的物流爆仓等特殊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在有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顺延 5 个工作日交付产品,不视作乙方违约。属于不可抗力的,适用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





4. 甲方应自收到产品后当场对货物交付形式、规格、数量、质量和外包装等进行验收后签收,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单上注明;如存在签收时无法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货后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 1 天, 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2. 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外,乙方根据约定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不得拒绝接货,否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仍应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自甲方拒收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应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迟延交付(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以就仍未交付部分拒绝收货,并有权单方解除未交付部分的合同。逾期交 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4. 若因甲方指定地点错误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管费及货物损耗等。
- 5. 自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催告其限期改正,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本合同总货款的 10%计算。经换货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特别说明

- 1.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产品如需兑换使用的,产品的具体使用方法、兑换流程、兑换期限、客服服务、配送服务、售后服务等,以产品上具体说明及兑换使用平台公示为准;并且甲方确认其在合同签署时已充分了解前述内容,并应及时关注产品及兑换使用平台更新的信息。甲方知晓并同意需兑换使用的产品应在兑换期限内进行兑换,逾期未兑换的乙方有权不予兑换。
- 2. 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产品一经交付,一律不予退换,如有遗失,不予补发。 本来生活 2022 年起执行版本 4/6



甲方有义务告知并确保产品持有人知悉本合同约定,并对产品持有人的行为负责,除因乙方过错原因外,甲方与实际产品持有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等,与乙方无关,如因此导致乙方被第三方主张赔偿、遭到投诉/举报、或被要求退换/补发等,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知晓并同意:因时令、季节、节日、商品的特殊属性(如生鲜、水果商品)等特殊原因,可能会出现缺货、商品/商品组合内容调整、商品重量的略微差异等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可提供与缺货商品等值的其他商品进行替换、并认可乙方的该等调整及差异情况。
- 4. 甲、乙双方约定就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经乙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同意进行换货处理, 直至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5. 如本合同项下产品为根据甲方要求定制的,甲方同意并确认授权乙方使用其提供的公司名称、商标、品牌、L0G0、图片文字等制作素材,并保证对其提供的制作素材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经合法授权,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定制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但由甲方提供的、已由甲方合法享有知识产权的图片、文字等制作素材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火灾、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的行为、政府禁限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雨雪、大雾、霾等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在发生后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真实的证明文件,并履行必要、合理的义务减少损失或负面影响。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

第七条 廉洁及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对方的经营情况、价格信息、客户 名单等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 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者转让该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其他

-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产生的货物损失、运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约定与甲乙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报价单等) 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按约定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	乙方(盖章): 上海本来生活信息科技
管理局执法支队	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水科	联系人(签字):一名《七双
签订日期: 2012年 / / 月74日	签订日期:2022年77月3日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大队工会

经办人: 赵诞丽

日期: 2022.11.30 编号: 202216

合同名称: 本来生活单次销售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本来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品上海"活动。从工会经费列支。(9人,经费500元/人)

合同金额:人民币 4500 元。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るなりと日期:2022、11、30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办公室意见:

已经过合法性审核。

支队负责人审批:

档案室签收: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2・11.30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名称	本来生活单次销售合同			
	1、合同主体适格	√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	√	-	
律	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3、合同条款完整	√	注: 在符合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	要求的,在对应 的方框里面划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任意一项 未划"√"的,不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	号审查确认通 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主要修			
	改或补充了第四条、第五条条款,详见审核稿。			
	往 迎			
	上海汉盛律师事条件/梁维维律师日期: 2022年 11月 24日			
办公室意见:	they sho			